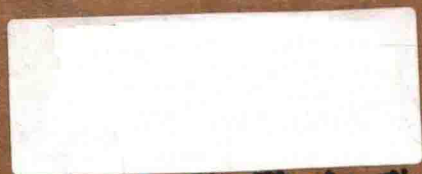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第一冊

章欽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通史上冊

編首解題

第一 史者何謂也？

史之由來遠矣！吾人今日處夫數千年以降，將欲仰溯數千年以上之陳迹，稽其原委，而說明之，詎曰簡易茲者？遞求緣起，自近及遠，約有三端：一爲成文之始，二爲成事之始，三爲成象之始。奚言乎成文之始也？古者師說相傳，包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帝嚳之書，謂之五典，周之初世，三墳五典尙有存者，是古史流傳，並不限於唐虞以降。自周衰書佚，古籍無徵，僅有堯典諸篇，爲虞史之所成，尙緜延而未替，故原史書之所自起，仍不得不推本於包犧。蓋當包犧之世，書契初成，文字既有見端，史籍於茲孕育。文之必由包犧始者，一也。奚言乎成事之始也？往古人民，當榛莽甫辟之初，賦性顯愚，罔殊物類，後稍進化，乃號初民，其時非無事實可徵，但無術以成書，亦共任其荒落。今試一冥念彼時情勢，則一切發達變遷之程級，固歷歷其可明。故原史實之所自來，舍邃古之初民，此外未由徵信。事

之必由初民始者，又一也。奚言乎成象之始也？由初民之始而進溯之，距有史之時期歷年尙早，茫茫大陸，部落未分，人跡僅存，尙無所謂事實。俗士妄談盤古以爲洪荒，西儒分析地層擬之弘積，然事雖不著，而象已先呈，歷史概狀之萌，實由於是。象之必自初民以前始者，又其一也。是故有象而後有事，有事而後有文，象之始事之始固皆爲史之始，而文之始則眞爲史書之始。試變言之，謂象之始事之始，文之始，皆爲史之始可也；再變言之，謂象之始者事之始，事之始者文之始，文之始者史之始，亦無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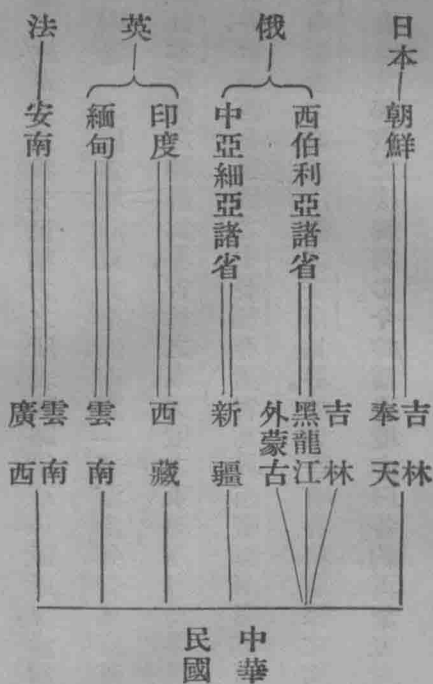
第二 中華通史者，何謂也？

中華通史者，纂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追錄民國以前數千年歷史之梗概，網爲一帙，而備往導來者也。自曩例言之，中國之稱，夙沿爲定號，采諸習慣，則「中」可爲名也。自古義言之，華夏之稱，曾聞於孔子，徵之往籍，則「華」可爲名也。民國成立以前，朝名屢變而國號虛懸，故所謂正史，大抵皆爲君主一姓之史，而不見有吾民立國之史，即治史者，亦僅僅知治君史而不知君史以外別有國史，審是無今日之中華民國，則安有吾中華民國之史？故執狹義繩之，舉凡古來重要之史實，包舉於吾中華通史全帙之內者，多爲中華民國以前之所經歷，而必標題爲「中華」者，崇國名也。易廣義繩之，自民國完成，從此邦內治史諸家，不致蹀躞於君主國體專制政體之下，並得養成其社會觀念，國家觀念，世界觀念，渙其史識而擴之廣焉，矯其史才而又助之正焉，則是中華通史者，乃中華民國之產兒，中

華民國之武，得以斬君史，中華民國之慈，並得以孕民史，本書之必以「中華」爲標題者，尊所出也。然則審史名之肇始，溯新國之經程，代君史而以一振本邦史界之槁腐者，其或在此也哉？其或在此也哉？

南爲中區中間三省。衡之歷史，北隅之大部習征戰，中區之大部饒富源，南隅之一部則又爲歐化輸入之途，迥非古昔蠻荒之比。凡若此者，皆內部優點之所存也。外部包關東三省（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全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而言。自關以東，乃遼金清諸朝根據之故墟，並爲本國東北方之重蔽。其西爲內外蒙古，胡元於此創帝皇之業，亦本邦北隅屏衛之區也。蒙古又西爲新疆，漢時謂之西域，東西陸路交通之孔道，自昔在茲。越新疆而南爲西藏，西藏東北曰青海，今多爲西藏人種之所分住，連帶邊地，號爲西陲。凡若此者，又外部大勢之所賴以繫維者也。綜計全部現勢之一班，地理之大端可竟。至如長城修關，運河通濬之故，則又爲我先民精力之所表，著略沿革以徵近況，當爲舉世所共知耳。

（乙）四邊 本國邊境，除東方全部，南方一部濱海外，皆與東西諸強國之轄境相關連：關東之奉天吉林，南與日本所領之朝鮮爲界，吉林之東，與俄之東海濱省爲界，黑龍江暨外蒙古之北，與俄之西伯利亞諸省爲界，新疆西北與俄之中亞細亞諸省爲界，西藏西南與英領之印度爲界，雲南西南與英領之緬甸爲界，雲南廣西之南，與法領之安南爲界。故與吾有界務關係之國凡四：一爲日本，一爲俄，一爲英，一爲法，而本邦邊地，尤與俄之接觸爲多。今綜稽邊境，參以各約，再絮表以徵之：



(二)變遷 遼古之疆里，於史罔得而稽矣，始黃帝以訖今日，其間變遷概況，代有異徵：或藉國威之奮迅而土宇擴張，或受外勢之侵陵而版圖減縮，或由羣雄之未能相下而分裂之局成，或因割據之不克久長而統一之基建，要之國之大小，地之分合，皆有歷史趨勢以綱維之。然此趨勢全出於人為，斷乎於天行無與，故莫之為而為者，不得諉之天，即莫之致而至者，亦不得歸諸命！今整次吾國地理上變遷之情勢，條其大要，以說明之：

(甲)擴張 自昔黃河流域爲中華民族最初繁殖之區，其後歷世增強，土地從而加拓，然猶限於本部，未及

遐方，彼時所謂邊陲，皆近時之行省。訖於黃帝，聲威所及，僅限江南，其他崆峒（山名在甘肅高台縣西南）

已盡西陲，釜山（在河北保安縣西南）又爲北衛，綜諸全局，未越今日內部之半；然考其東界，已至海濱，

則本部東面之方輿，實於黃帝一朝而定。——求之遠古，惟是堪徵。故本邦有史以來，土宇擴張，此爲其始。

唐堯之世，輿圖遠啓，又超軼於古初。觀堯典一篇，歷載羲仲宅嵎夷（禹貢雖指援據後漢書以嵎夷爲朝

鮮地）羲叔宅南交（尙書地理今釋南交今安南國）和仲宅西和叔宅朔方（尙書集傳西謂西極之

地朔方北荒之地）是四界所包，方黃帝之時爲更廣，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一步。其後洪水爲災，疆原

不斲，夏禹奠定洪水，域內九州之制，於焉確立。禹貢所謂東漸海，西被流沙（甘肅邊外沙漠之地）朔南

暨聲教訖四海者，是又復廣堯初世之概觀，而疆里之整齊，且視堯時爲善，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二步。

越夏商以至周初，內仍列侯析建之制，外劃蠻夷分治之界，四陲所及，未能越古。迨秦人強盛，蠶食關東，嬴

政并滅羣雄，統一中夏，其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今甘肅）南至南交，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

遼東，皆隸秦而治，其南陲所至，且遠拓於周初，此爲本邦土宇拓張之第三步。西漢建元以後，復從事於四

夷，南服南海，北走匈奴，東制朝鮮，西通西域，舉今日日本東南西南諸省，及新疆要地，蒙古邊隅，皆折入其

版圖置郡治之，等於內地，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四步。自是以後，君統屢易，內部分併亦頗無常。至於唐初，世民振武於前，其子繼承於後，東伐高麗（卽朝鮮），北平突厥（在內外蒙古），滅薛延陀（在外蒙古），西降西域諸國，并吐谷渾（在青海附近），西南如苗獠諸蠻散處之地，亦奉唐命。舉今與都克士山以東，鴨綠江以西，西伯里亞以南，法領交趾支那以北，盡屬於唐。唐開六都護府統治其地，馭邊之法，彌善於漢家。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五步。越五代至宋，衰微不振，中國之大，竟全覆於胡元。胡元恃其兵力之強，幾收全亞、亞洲土地，除東方日本外，元之權勢，均克被之，並能旁及東歐，遙爲宰制，方諸今古，罕有其倫。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六步。越明至清，始起關東、遼、冀、晉之區，勢猶未盛；迨服內蒙古，下朝鮮，收中夏，再傳以後，舉今外蒙古、新疆、西藏之地，悉受制於清廷。清人統治邊疆，各置辦事之官，分臨其地，駐兵輸餉，炯察森嚴，以視漢之列郡，唐之開府，更爲切至，亂事不興。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七步。惟我民國光復內部，整理舊疆，方期五族一心，弼成邦治，而蒙疆、遼、冀、晉、藏部孤危，外患遂殷，需謀孔急，綜數土宇擴張之故，更不能稍弛維護之思矣！

(乙) 減縮 反於擴張者則爲減縮。有史以來，惟洪水成災，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九州改籍，罔得明稽，本部僅有高原，足防沉溺，夏商以上，國疆之減縮，茲其見端，然此猶可諉過天然，謂無與於人事。降而揆之，夏

商之末，人君無道，土地率多蹙削之虞；至於東周，列國稱兵，戎狄因而坐大，中原沃壤，并無力以拒其遷居，積勢所成，奚論邊地？此爲洪水以還，國疆縮減之第一步。越秦至漢，滅楚建邦，亦數用兵以謀固圉，然而南不能收三越，北不能拒匈奴以擬強秦，反多削地，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二步。經東漢三國迄於西晉，五胡之亂，旋於本部滋生，晉人戰守失宜，倉皇南渡，因而僑置，其已失諸州郡於江淮兩水之南，視同未失，究於實際，亦有何裨？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三步。自是以還，隋一中國，唐立邊功，承數世之擴張，至於中衰，藩鎮驕兵，久而益甚，吐蕃回紇乘是交侵，寢淫而有契丹，據東北之偏隅，爲五季之巨患；宋初，統一中夏，外似寧壹，而燕雲重地，終不能收，此爲國疆縮減之第四步。越元至明，其初雖能大舉親征，防閑蒙古，迨其後世，韃靼縱橫於塞內，交趾獨立於南方，諸番擾攘於西陲，滿洲崛起於東北，至其內部，一方之患，猶未勝詳，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五步。清初，疆里之大，固已勝明，未造不振，乃舉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讓諸俄國，其後西北界約，亦多更變，外藩坐是不保，台灣坐是屬人，列強乘此租借軍港，分割範圍，訂約成盟，我無以拒，門戶之衛，遂無可言！此爲國疆縮減之第六步。惟我民國處可爲之勢，屬多難之秋，強弱存亡，惟力是視，擴張之與縮減，亦在吾民之自勉與否而已。

(丙) 統一 本邦全部地勢，利於合不利於分，故統一之時期常較分裂之時期爲永久。惟當遠古之初，部落

析居，各崇酋長，其時必有強有力之人君，起謀兼併，而思所以統一之者，顧其人姓氏無徵，吾黨雖言，不過藉爲假定。黃帝以降，統一之規早啓，故唐虞之禪，夏商之繼，其間君統雖有更變，而版圖分裂之事無聞。淩夷至於春秋，霸主建威，遂開七姓爭雄之局，諸紛紛者，妄謀據土，縱橫雜出，而卒并於秦。故自周以還，秦并六王，爲第一次之統一。秦亡，漢興，爲第二次之統一。迨漢祚爲王莽所移，劉秀起而復之，史稱東漢，爲第三次之統一。晉司馬炎滅蜀代魏，南并東吳，爲第四次之統一。隋楊堅代周并陳，爲第五次之統一。唐李淵立隋幼主而禪代之，傅子世民，中國全服，爲第六次之統一。宋趙匡胤繼後周而興，用兵四方，傳弟匡義，四方悉定，爲第七次之統一。元忽必烈承其先人之緒，南并宋疆，爲第八次之統一。明朱元璋東南起義，北逐胡元，爲第九次之統一。清福臨入關，據燕，卒奠中原，爲第十次之統一。以上諸朝，除秦隋兩系外，其統一之時代皆頗久長。至其久長之故，則以本邦地理之適於一統爲其主因，其他政制之善良，與兵機之精奮，雖皆足以促成一統，而不能必其久長，故統一之久長，其端實全基於地理；而統一時代之地理，其樞又卽筮於本部。故就本部言之，大山幹脈，概屈橫支，區劃所包，輒兼數省，誠使一隅獨據，保障爲勞，其長一也。濱海諸疆，多爲要地，南北遙制，聲息易聞，卽能負固自尊，亦難久持，其長二也。江河經程，長數千里，川流所至，通道匪艱，易於結合，而不易於孤立，其長三也。自民國成立，南北同心，統一之基將基茲而永定，徵之本論，三長

之外，政體之改進，與物質之文明，與統一之局相繫聯，而歷史上之宿因，蓋又當緩論矣。

(丁)分裂 反於統一者則爲分裂。分裂之世，中央常無君主，而一任分裂者之自爲；卽有君主，而諸分裂者亦或附或不附，甚至有相率不附中央者。自周以前，列邦諸侯，對於君主，無德則叛，有德則朝，未聞有一一據地自雄，如後世所謂周末六國，漢末三國，東晉十六國，五代十國之局者。自周室東遷，由春秋而入戰國，其機漸熟，而禍亦漸紛，故自周以還，戰國六王，爲第一次之分裂。秦亡，六國之人，紛紛立後，爲第二次之分裂。西漢之末，羣雄角逐，互起兵爭，爲第三次之分裂。三國之世，爲第四次之分裂。晉室南遷，中原不守，其後遂成南北析治之局，爲第五次之分裂。隋末，李密楊玄感諸人，因而起事，爲第六次之分裂。五代之世，其據地稱尊者，前後共有十國，爲第七次之分裂。宋人南徙臨安，與金對治，爲第八次之分裂。元末，張士誠陳友諒之徒，亦皆竊土，爲第九次之分裂。明之將亡，李自成張獻忠釀亂於前，福唐桂三藩，圖存於後，爲第十次之分裂。以上諸邦，除東晉南北朝南宋之外，分裂之期皆不過數十年而止，甚至有稱王稱帝未數載而卽亡者，故從歷史之慣例言之，其國或三、或六、或十、或十六，實則胥乘無統一政府之日，同一時之機會，輕圖自立，而皆不具一國之資格者也。設其國而果能建統一政府也，吾又何責而無如諸分裂者之反爲其他之統一政府所亡也。況夫本邦地理，於分裂爲非宜，彼剋爲一時分裂之謀者，綜其際遇，或有不同，而結局

終不離於殘滅，烏乎！豈非古今之殷鑒也哉？

(三)區劃 地理上之區畫，非僅關係一朝也。而一朝之內，亦數有其變遷。誠以地理區畫之原，全基本於政制，未有政制不善，而區畫猶可不更者。本邦有史以來，地理上之區畫，世有改進，今仍區別言之，先都會，次地方。

(甲)上古至今日之都會中心 自古京師有首善之名，爲全國之政府所在地。使畫本部爲南北二方，則建都時代之久長，南不能望北也。南方建都之區域四，(湖北江蘇浙江四川)北方建都之區域五，(河南陝西山西山東直隸)而此五區域之形勢，又較南方之四區域爲優。抑北方五區域之中，基於歷史上地理之變遷，亦各有其優點：自周以上，利在河南，次爲山東，西次爲陝西；自唐以上，利在陝西，次爲河南；自明以上，利在河南，次爲直隸；自清至於民國，利在直隸。五區域以內，陝西與直隸各得九百餘年，河南則得一千八百餘年，此後直隸奠都之年數雖不可知，而於歷史上過去之年齡，究以河南一區爲最久。蜀漢之於成都，東晉之於建業，後梁之於江陵，南宋之於臨安，歷年雖有久暫之殊，立國究異北方之便。今編爲左表以見一隅：

(乙) 上古至今日之分治 地方分治之制，不自黃帝一朝始也。或謂黃帝畫野分州，卽爲區畫地方之始，不知遠古大九州之傳說，尙在黃帝之前，縱其時文字無徵，不皆足信，而大小部落之錯居分列，實爲經土設井之原，分治之起因，有不必待至黃帝之朝而始顯者。黃帝以降，至於唐虞，州名之析，則始有可徵。觀舜典有肇十有二州之文，後人以其事在未平水土之前，謂彼時疆域之宏，疑非後世九州之所能盡。禹貢九州之區畫，並不包有幽營并之三州，是古之分州，至禹定洪水而形勢一變。其後商周兩代九州綜數，罔有變更，惟界域所關，或多出入。迄秦始皇統一中國，全廢封建，廣行郡縣，列郡之多，至於四十，於是古時法制，無復留遺，而形勢再變。自秦區地方爲郡，漢以後俱仍其制，兩漢並統以十三部，部以包郡，郡以領縣，而部亦名州。西晉初世，有州十九，下列郡縣，井井可稽。東晉既喪北方全部，乃立地方僞置之法，去古甚遠，而析州之數亦由是而日繁。至於南北對峙之朝，州治增加，濫至二百有餘，而不以爲弊。（後周畫州二百十一）於是秦漢舊制，幾乎無從規復，而形勢三變。隋興，罷郡置州，復改郡。唐初，改郡爲州，後州又改郡，郡再改州，要之曰郡曰州，其下固皆領縣，稱名略異，析治則同。惟唐分國內爲十道，後又增爲十五，以統諸州，方之隋制，不無差別。宋改道爲路，始析爲十五，末爲二十六，南宋僅得十六，餘悉隸金。其制，路下有府，府有軍，府州軍之下有縣。訖於元朝，悉易宋世成規，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下區路府州縣四級，而縣悉領於州。自元以前，曰路曰道曰部或州，猶合地方建置之名，至元始以官署之稱區別地方，而其一省所領之範圍，

又甚寬廣，於是隋以後之區畫，至是大更，而形勢四變。明自太祖再傳至於成祖，定都於燕，設立南北兩京，以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外，爲十三布政使司，以統諸府州縣。清初，京畿置順天府，外爲十八布政使司，後有增至二十一布政使司，其下府州縣之制，間有分併，以迄於亡。而世俗通稱，猶沿元代行省之名，未能遽革。故民國今日，遂有主張縮小省區之計劃者。抑本邦自古以來，地方區劃，久必變更，其變更之故之最大者，一見於禹，再見於秦，三見於隋，四見於元，往籍羅陳，班班可數。過此以往，第五次之變遷，或繼之而起，則析疆之新治，又卽在此數載之中矣。

導言之二 釋族

往者國內種族論之紛爭，常以政治論爲歸宿，而其要點，則爲漢族與東胡族孰宜占有政治勢力之一問題。主君憲者曰：吾問政治而不論種族；主民憲者曰：吾先問種族而後再論政治，其論種族，又嘗標舉歷史公例，謂自昔漢族夙能同化他族，而斷無被他族同化之理由。立說既堅，和者漸衆，至於今日，主民憲者之議論，遂成爲事實，而民憲亦由是而發生。種族之辨，其將已矣。吾今述種族，吾非徒就政治言，又非專從漢與東胡之二族言也。自昔搆成吾國之歷史者，除多數之漢族外，尙有次多數之蒙古族，少數之突厥族，西藏族，東胡族。是等諸族之中，或曾屢窺中國邊陲，而爲漢族之所戰敗；或亦入主中原全土，而仍爲漢族之所屏除。縱其間如蒙古東胡，出全力以與漢族相爭，聲勢之強，僅屬一時而不能永久，無他，凡其入居之地位，多與彼族無歷史之根源，徒以蒙古東胡，始俱銳於進取，故用師雖效，而其勢恆勞；其在漢族，則取以主待客之成謀，抗之難，而覆之亦暇。二族之優於聲勢者，且猶如是，他可知矣。今者吾人取廣義之民族主義，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組合一大民邦，而一切歷史上之陳迹，在所勿論，惟道德與政治雙方進化，而始克有所謂五族共和之一日。誠哉其新造國家之譽，而又本邦史書未有之國聞也。吾述歷史，遂取吾國數千年來關於五族已往之事實，略爲詮次，以著其概，先類別，而次及異同，又次及於關係，非樂爲深論，亦以見吾

歷史之本相，固嘗如是。遵斯道也，吾五族人民之當力爲團集，永相結合，以鞏我中華民國之基宇，無可疑也。

(一) 類別 就各種派系統之大者以立言，至其勢力強弱之殊，間或尙論其微，但不關於主旨。

(甲) 漢 卽漢族，初曰華族，近世歐洲學者，謂華族之始源，本在亞洲西方之地，後由西方東徙，徑行本國之黃河上流沿岸，折入內部，攘斥苗人，而有其地，遂爲華族建國之起源。而其率族東徙之人，西土號爲那苛賈特 (Nakhunte)，世俗淺信，或以黃帝擬之，此第就音譯之近同，藉端推測，自餘如紀時之分析，文字之簡單，雖或相符，而究不足定吾族西來之鐵證。故在今日華族西來之一語，尙無何種完全之論，卽欲勉推其說，等諸假定，而亦有所不能者，誠慎之也。大抵華族之在古初，勝苗民而闢新地，乃歷史上最爲昭著之事實，故本族之於本部，其憑藉之永久，無論世界何國，均不能及，卽蒙古東胡兩族，能以非常之勢力，一時入主，終不得閔其關係而斬絕之，本族之衆而既世有本部之憑藉矣，故其被分裂也，得起而統一之；其被佔據也，得出而光復之。證之往史，秦隋宋之統一，明之光復，與夫民國今日之易國體，革政體，皆其徵也。其本族之能建立朝代者，黃帝以後凡十有九：曰唐曰虞曰夏曰商曰周曰秦曰漢曰晉曰宋齊梁陳曰北齊曰隋曰唐曰梁曰周曰宋曰明。

(乙) 滿 卽東胡族，亦譯通古斯族。東胡爲本邦東北邊外之一族，其在上古，勢力殊爲小弱，向隸屬於中國，後稍繁衍，久乃稱強。顧其所以致盛之由，線迹最明，與他族之盛衰迥異，例如肅慎貢周，爲其族接近中國。